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假：盤委員立文、藍總幹事世聰

壹、確認本會第 223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23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函文及附件 1 份，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531 號函辦理。

二、上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附表修正說明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

就附表「選委會別」欄位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

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七條，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二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附表二配合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等二種選舉類別，辦理選舉期間比照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之規定。另「選委會別」及「選舉別」等欄位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公職人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

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七條，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二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依同法第九條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準用第七條規定，爰附表三配合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等二種罷免類別，辦理罷免期間比照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之規定；審酌直轄市長罷免選務規模龐大，辦理直轄市長罷免期間延長半個月，由「2個月」修正為「2個半月」。另「選委會別」、「選舉期間」及「選舉別」等欄位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四)公民投票之「辦理公民投票期間」：

就附表「選委會別」欄位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潘還珠女士領銜提出之「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第 13 屆里長卓秀娟罷免案」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第 13 屆里長卓秀娟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潘還珠女士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提出上開罷免提議書 1 份，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名冊正本、影本(計 44 人)各 1 份等書件表冊，經本會清點確認後，開立收據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存查。
- 二、本會 109 年 11 月 4 日函請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並函請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等機關協助查對名冊內提議人是否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請各該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前惠復，目前尚有 2 個機關未回復。
- 三、本案查對提議人名冊後，將查對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罷免監察工作如下表，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62 條、第 89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等規定辦理。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委員
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罷免活動期間之監察	黃委員德賢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 (星期四)	罷免票印製之監察	黃委員德賢
109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六)	罷免投票日之監察	黃委員德賢

附件 1：「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附件 2：「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辦理罷免事務注意事項」

附件 3：「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罷免活動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擬具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受理申請查閱投票人名冊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督輪值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7 項、第 89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受理申請查閱投票人名冊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止，共計 10 日。
- 三、投票人、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申請查閱投票人名冊，經本會核發投票人名冊查閱通知書後，通知申請人於核准日到本會查閱，並事先通知輪值委員及政風人員於當日到場監督。
- 四、請輪值委員於接到通知後於該時段到本會執行監督工作，如有事不克到場，請事先與其他委員互調時段，並請告知本會，俾轉知承辦組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補選共設置 3 個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3 人(由士林區公所遴派現任公教人員擔任)及監察員 6 人，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各推薦監察員 3 人。
- 二、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照案通過，函派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

第 2 案

案由：有關潘還珠女士領銜提出「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第 13 屆里長卓秀娟罷免案」，被罷免人申請設立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領銜人潘還珠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至本會提出旨揭罷免案，被罷免人卓秀娟申請設立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5 人，罷免案之辦事處業由信義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領銜人潘還珠未設置支持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
- 三、本次會議後，若被罷免人申請變更辦事處或辦事人員，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附件）。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一、被罷免人卓秀娟申請設立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照案通過；嗣後若有申請變更辦事處或辦事人員，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被罷免人。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2 時 35 分。